**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注意事项（系外转入）**

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的全日制新生党员，一般情况下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即先由原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，办好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，并在我系报到时及时妥善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。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时请注意：

1. 介绍信抬头（即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抬头）：

（1）非浙江省生源的新生

介绍信抬头: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

所去单位: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

（2）浙江省内生源的新生

介绍信抬头:中共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

所去单位: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

（3）浙江大学他系生源的新生

介绍信抬头：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党委

所去单位: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

2. 介绍信请务必随身携带，妥善保管（切勿放入档案中），并在新生报到现场领取《浙江大学党员个人信息表》填写完毕后一并提交。请牢记个人准确的入党时间（精确到年月日），《信息表》中需填写。

其他党建材料要求：

1. 如果为预备党员，由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对预备期内的实际表现做出鉴定（包括吸收为预备党员时存在的优缺点等），并归入个人档案。

2. 如果为入党积极分子，也请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归入个人档案。